（上接B189版）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编制的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0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1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6,215.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注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	23,000.00	23,006.41	23,000.00	23,000.00	23,006.41	6.41	未完成
2	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未完成
3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未完成
4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未完成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	7,362.00	7,362.00	7,362.00	7,362.00	7,362.00	0.00	不适用
6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2.85	未完成
合 计			96,206.30	96,206.30	96,215.56	96,206.30	96,206.30	96,215.56	9.26	

注：1、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3,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1,326,136.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33,863.26元；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9.26万元，差额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收入	年均利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不适用	57,105.51	20,65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隆子县桑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当雄县拉屋矿区铜铅锌矿详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昂仁县查个勒铅锌矿勘探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6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9]78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券的批复》核准，华钰矿业已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55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443,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钰矿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00.00
减：券商发行费用	10,000,000.00
2019年6月20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30,000,000.00
减：置换募集资金	628,443,000.00
减：发行费用	1,557,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95.00
加：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9,381.20
减：利息转入基本户	28,486.2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40015600000723610000，该账户已于2019年8月26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经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19年末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540015600000723610000	0.00	本期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2,847.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844.3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表1：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2,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2,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7.15	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7.15	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已办理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自2020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复核后，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如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3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锦梅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所长；北京智诚立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无忧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世辉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强桂英	注册会计师	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锦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6-1999.08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
1999.09-2008.05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008.06-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世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04-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强桂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09-2008.05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08.06-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30.00	130.00	0

备注：上述费用为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秉承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瑞女士于近日提交辞职报告，邓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邓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邓瑞女士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邓瑞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邓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布景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布景春先生的简历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布景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双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建安公司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北京市黄金公司生产调度、生产建设协调部、投资开发部主任、公司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兼任得出黄金矿业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宝藏梦得投资股份公司矿业项目经理；期间兼任北京稀贵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矿业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5,916,3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5,916,790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916,3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916,79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自2017年，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把握这轮稀贵金属发展机遇，公司先后完成“塔铝金业金、锑矿项目”、“埃塞金矿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近期，公司又参股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项目。拓展稀贵金属板块，是公司资源战略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短期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生产经营和收购项目的有序推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49,564.34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5,121,799.5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512,179.95元后，母公司 2019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6,609,619.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2,383,446.01元，扣除2019年分配的现金股利46,674,725.70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2,318,339.86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长期战略资源黄金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推进贵金属黄金项目的收购：

一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9,000万美元（玖仟万美元）（根据2017年12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5.94亿元，实际支付价款按支付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5.71亿元）的价格收购塔吉克铝业持有的“塔铝金业”公司50%股权，公司可控资源储量锑精矿26.46万金属吨、黄金49.90金属吨。

一一2019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公司丝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提格雷埃塞俄比亚控股公司、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丝路资源以120万美元对价收购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70%股权，可控资源储量黄金9.475金属吨。

一一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地润签署《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50,000万元对价收购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亚太矿业可控资源储量黄金59.14金属吨。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yuanl@huayumin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召开“华钰矿业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徐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